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1161號

原　　告　莊清安

被　　告　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4月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婷